

#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对公司个别资产事项 补充承诺的专门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经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深圳市机场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机场集团”）对公司个别资产事项补充承诺的相关材料，在全面了解本事项的情况后，我们本着客观公允和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事项的审议程序、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法定程序，关联董事就本事项回避了表决。

2、截至目前，A、B 号航站楼、国内货运村一期、国际货运村一期、国内货站以及物流联检大厦等 6 项资产未出现被有关部门责令拆除的情形，机场集团不存在违反原有承诺的情形。

3、本次补充承诺是机场集团对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相关承诺作出的进一步补充，进一步明晰了承诺履行时间、履行条件等要素，该补充承诺切实可行。该项承诺确保了公司正常占有、使用上述资产并获得收益，减少了经营风险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王彩章、张建军、汪军民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